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5票赞成（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金力先生、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聚租赁”）、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海新能源”）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，其中：公司向金聚租赁销售光伏装备产品的合同金额为7,514.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），大海新能源向金聚租赁承租上述光伏装备产品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（包含首付款、手续费、租金）82,257,992.00元（大写：捌仟贰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），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。

上述议案须同时符合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之相关规定，即公司在本担保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，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30,000万元），合计回购担保余额

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40,000万元）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16-065 的公司公告。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16-066 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